

王桥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王桥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西安禹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西安禹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王桥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加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巩固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建设成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王桥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服务。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对王桥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二、项目实施原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水质达标、群众受益”的目标。

三、项目技术要求:

满足《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地点:

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可续签两年，如果财政资金无法保障或因甲方其他原因不能续签，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七、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 249000.00，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九、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需要配备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

2、规范运维、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相关技术标准。

3、运维、排放等方面有新的规范、标准要求的，依据新的规范要求、标准执行。因执行国家要求而改变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引起设备更新和运行成本的增加则另行计算运营费用，并用于参考支付。

十、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

2、设备故障响应时间≤5小时

3、配备污水处理站常用设备、药品等以供使用。

十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力：

1、协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如项目所欠的电费、原先的人工费等。

2、督促村组做好污水进水管网(进水沟渠)的疏通及维护。

3、协调处理县级相关部门如环保、电力、水利等事宜。

4、协调处理村组与污水处理站相关事宜。

5、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及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营管理。

6、负责保障污水处理站的电力供应，确保污水处理站用电正常。

7、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乙方应积极协助。

8、对乙方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防范措施等。

9、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



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10、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营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11、不干预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运营事务，负责污水处理站站外配套设施的配合和协调。

十三、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乙方建立专业机构，制定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实行科学管理、固定专业人员管理；设立第三方运维公示牌，接受市县镇办的检查考核。

2、规范污水进水口、溢流口，保持污水处理站污水通畅进站处理。遇到堵塞及时清理，遇到雨天加强管控。

3、运营维护期内，做好污水处理站设备巡检工作，争取做到三检制，即自检、专检、互检；按照设计、运维管理要求加强管理。利用先进高效的污水处理站管理模式，确保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水质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及时清理格栅池内、池外的杂物；保持格栅设施运行正常。

5、保障调节池的正常运转。

6、加强厌氧好氧池运行管理，遇到故障 24 小时内及时维修保障运维设施正常运行。

7、保持站内杂草清除，保持绿化整齐整洁。

8、保持站房环境卫生、站内标识牌宣传牌清楚整洁，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9、乙方在运营期内，应积极配合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10、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单次维修费用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 元)以内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伍佰元后的大件维修更换和设备更新由甲方另行列支支付。

11、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0 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另行列支支付。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12、本运营合同期满后，乙方拥有优先排他性的续签下一运营年限合同的法定权利。乙方在上一运营年限内投入的相关固定资产和运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



绿化苗木、安全防护船、救生衣、救生圈、工具、太阳能发电、设备节电节能改造、多种经营设施及各种资源化利用设施等资产按市场价折算，由下一年限运营维护单位或政策性征地拆迁负责部门承担并支付。

十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 2、流行病、瘟疫爆发；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型、地方型、城市型或行业型或群众型罢工和纠纷矛盾；
-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双方的第三方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站供电中断或其他原因。

(二)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
- 4、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害；
- 5、将其根据上述 2、3、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三)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须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从甲方适当获得赔偿。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申请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第三方公正机构进行鉴证。甲方应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年限。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双方可以申请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鉴



证。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西安禹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西航花园 48 幢 10405 室
邮编:710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3 0500 0000 2753
联系人: 段圣浩
电话: 18182597918

